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確認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的組成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可成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專責討論和落實不同範疇的工作。除非《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有所規定，否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組成安排，包括主席和委員/成員的任期，均由區議會決定。

3. 上屆油尖旺區議會共成立五個委員會、七個工作小組和五個籌委會。上屆區議會任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任期亦隨之結束。

4. 新一屆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舉行周年內務會議，議員擬議成立四個委員會、八個工作小組和五個籌委會，其稱謂表列於附錄一。議員亦商訂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詳情見附錄二。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組成方法，以及成員的委任安排和任期則表列如下：

	任期	組成方式	委員會增選委員/ 工作小組成員數目	主席
委員會	兩年	區議員可自行加入，增選委員則由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	各委員會增選委員與區議員的比例不得多於 1：2。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任期	組成方式	委員會增選委員/ 工作小組成員數目	主席
工作小組	一年	區議員可自行加入，非區議員成員則由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只由區議員組成。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非區議員與區議員成員的比例為 1：1，其他工作小組則為 1：2。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籌委會	一年	區議員及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加入，另外由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加入組成。	沒有規定。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會

5. 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建議，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與區議員比例不可多於 1:2，而且，增選委員總數不可超過 28 人。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均為兩年一任；至於委員會委員任期方面，議員同意沿用上屆安排，即在區議會任期首兩年，委員的任期為期一年，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為止，在餘下兩年，委員任期則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委員會將於首年三月陸續召開會議，以期盡早商討委員會來年的工作，委員的任期亦由首次委員會會議日期開始。每次任期均以 3 月 31 日作為終止日期。

工作小組及籌委會

6. 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擬訂，工作小組成員和籌委會成員任期為一年。為配合財政年度及區議會的撥款運作安排，任期的開始與終止日期與財政年度相同(即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至於籌委會的成員，議員建議繼續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包括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

徵求意見

7. 請議員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確認上文第 4 至 6 段的安排。議員並須在當天會議上表明加入哪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並按程序委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主席。區議會將會在第三次會議上委任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議員成員。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提交 2016 年 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	工作小組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 社區建設委員會	1.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註三)	1.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註二)	2.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3.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3.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註一)	3.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4.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4.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註一)	4.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5.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註三)	5.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6.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註一)	
	7.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註三)	
	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註四)	

註一：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註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註三：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註四：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促進、統籌及協調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與睦鄰精神。
2. 就如何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文娛社區發展計劃事宜提供意見，使居民的生活更充實愉快。
3. 鼓勵個別人士和團體參與並支持政府舉辦的各項節目及社區活動。
4. 確定區內各項社區建設計劃的先後次序。
5. 與舉辦社區建設計劃的志願團體保持聯絡，並就如何適當協調這些活動、以及與社區建設整體目標相符的事宜提供意見。
6. 就區內的康樂、文化、醫療和教育等社區設施是否足夠，及其提供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7. 促進及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認同精神。
8. 就區內的社會福利和有關問題作出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
9.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10. 負責統籌區議會參與的區際活動、接待到訪的外賓和籌劃對內的活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 1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1.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2.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3.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4. 為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區內環境改善、工務工程，以及發展計劃方面的事宜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2.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3. 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街道管理問題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4.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5. 就如何改善食物供應及食物安全的措施提供意見，以更有效保障公共衛生；
6. 就加強教育居民改善環境和注意食物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7. 尋求市民支持油尖旺區議會推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或備受關注的事宜。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區)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產業主任/九龍(九龍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總屋宇結構師/F	屋宇署
總工程師/九龍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交通與運輸方面的策劃工作、運輸工程的計劃和進度提出意見，並建議修訂有關政策，應付區內的需求。
2. 就區內交通運輸建議的調查和實施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服務效率和質素是否令人滿意等提出意見和改善辦法。
4. 找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和泊車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5.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交通運輸事務，並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建議，以便修訂現行政策和措施。
6. 就有關公共房屋政策、區內私人樓宇之管理和維修，以及區內之市區重建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7. 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促進區內坊眾對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認識和參與。
8. 就上述(8)至(9)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9. 如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和值得關注的事項。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2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特別職務隊第四隊主管(油尖)	香港警務處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房屋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審核撥款申請，以便向社區建設委員會提出建議(特別是關於撥款數額，先後次序等)；
2. 檢討現行審核撥款準則，供社區建設委員會考慮。有關準則適用於特定及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為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一般撥款申請。

(註：雖然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已就不同活動類別訂立最高資助額，並列出較常見開支項目的標準及單位費用，但各項活動的實際撥款額，最後仍由社區建設委員會決定。)

成員

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並為區議會統籌各宣傳品及印刷品的製作。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發展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措施，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2. 考慮地區人士的有關建議，並就其是否值得推行提供意見；
3. 就具推行價值的措施提供意見，研究是否可行和如何實施；
4. 就實施具推行價值及可行的計劃時所需採取的支援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5. 就創造有利於促進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環境而需修訂的政府政策及規例提供意見；
6. 給予支援，以協助制定和推廣一些具推行價值的措施，以促進本區旅遊業和本土經濟；
7. 評估有關措施或推廣活動的成效。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協調現有油麻地果欄的遷移及安置事宜；
2. 就日後如何使用油麻地果欄的現址向政府提供意見；
及
3. 關注現時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及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並尋求改善方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漁農自然護理署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麻地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	香港警務處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油尖旺區議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與區內來自不同民族的居民有關的需要及服務，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
2. 鼓勵及推動不同民族間接觸，互相了解及融和，建立一民族和諧及多元文化的社區。
3. 聯絡區內團體及人士，因應區內來自不同民族的居民的需要及發展，並為建立多民族和諧及多元文化的社區舉辦相關活動。
4. 向油尖旺區議會作出報告。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與區內團體及服務機構(特別是婦女組織)保持聯繫，並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及
2. 促進區議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瞭解油尖旺區包括貧困人士的弱勢社群的處境，辨識他們的需要並提出相應建議。
2. 推動團體扶助油尖旺區包括貧困人士的弱勢社群，並向政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
3. 討論油尖旺區包括貧困人士的弱勢社群可受惠的福利服務，並提出建議。
4. 就政府扶助弱勢社群和紓緩貧困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反映意見。
5. 推行相關活動，建構油尖旺成為關愛社區。
6. 就國際復康日，參與全港慶祝活動和舉辦油尖旺地區活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南)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3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負責監察及協助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執行、運作、推廣和其他相關事宜；
2. 就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財政狀況等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3. 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4. 就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推行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匯報；及
5. 在委員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與項目有關工作。

成員

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立目的**

統籌委員會	成立目的
節日慶典活動 統籌委員會	以區議會作主導，帶動區內居民、工作人士及旅客積極參與節日慶典活動，以增加他們對油尖旺區及傳統節日的認識，並藉此加強他們對本區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公民教育運動 統籌委員會	向區內居民推廣公民教育概念，鼓勵他們履行公民責任。
環境改善運動 統籌委員會	透過籌辦各項活動和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向區內居民宣揚環境衛生及健康生活的訊息。
大廈管理推展 運動統籌委員會	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和資助多項活動，向本區的業主、住客及大廈管理從業人士推廣妥善的大廈管理概念。
文化藝術活動 統籌委員會	就地區文化藝術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推廣油尖旺區的文化藝術活動。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 加強區內文化藝術氛圍。

成員組合：

區議員(人數不限)；

委員會增選成員(人數不限)；

油尖旺東、南、西、北四分區委員會各推選一名代表，共四名。